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 有關倉庫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倉庫租賃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下列有關倉庫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 (i) 誠如該公告第2頁「倉庫租賃協議」一節所披露，遜傑可全權酌情行使訂立倉庫租賃協議項下的選擇期限的權利；
- (ii) 誠如該公告第3頁「使用權資產」一節所披露，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有關倉庫約8,741,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已計及倉庫租賃協議的選擇期限；
- (iii) 作為該公告第3頁「有關訂約方的資料－勝韋」一節的補充，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勝韋由獨立第三方關國樑先生及關桂洪先生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及
- (iv)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倉庫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導致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本公司於訂立倉庫租賃協議時，無意地遺漏有關倉庫的使用權資產，並於該公告刊發前不久才發現，本公司從而知悉倉庫租賃協議應與使用權資產的價值一併考慮，以計算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且本公司可能因未能於

訂立倉庫租賃協議時刊發公告，而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儘管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於發現其無意疏忽後及時作出所需的披露。

本公告用以補充該公告，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宗傳先生、羅政寧先生及梁偉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eavergroup.com.hk](http://www.beavergroup.com.hk)。